

3.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学校消控服务2026年学校消控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学校消控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长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: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